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能源 监管信息交换议定书

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海关（以下简称“各方”），
为实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
希望确保对进出各方关境间的能源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
协调一致；

认识到各方合作为提高海关对能源监管的效率可创造良好的
条件；

并为了发现和消除能源进出各方关境间时违反海关法律法规
的行为；

在各国法律规定的海关职权范围内；

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本议定书中“能源商品”专指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煤等
其它燃料与电能。

“能源信息”是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互之间进行能源商
品贸易的相关信息。

各方在双边基础上对进出各方关境间的能源信息进行交换。

第 二 条

各方签署本议定书后三个月内就进出各方能源商品的电子信息交换技术条件进行双边磋商。其中包括：

- （一）信息的构成、内容和格式；
- （二）信息传递的方式；
- （三）信息保护要求；
- （四）进出能源信息交换的操作方法。

第 三 条

各方应相互通报在信息交换中所发现的不相符或不真实的能源进出境信息。

第 四 条

各方在本议定书框架内获取的信息具有保密性，并仅限用于海关事务。

各方在本议定书框架内获取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能转予第三方。

第 五 条

各方对能源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的工作经验、能源进出境过程中违反海关法律的方式、手段和查明的违法事实进行交流；

各方就海关对能源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问题相互予以协助，包括培训、提高各方海关关员办理能源海关手续和能源监管的技能。

第 六 条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的3个月内，各方相互提供现行的办理

能源海关手续和海关对能源监管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有变更，各方应尽快互相通报其变更情况。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规定不影响各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第 八 条

经各方协商并以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可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 九 条

有关各方将以磋商和谈判方式解决本议定书解释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和争议问题。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无限期有效并自所有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对加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开放。本议定书自保存机关收到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有权退出本议定书，并至少提前6个月向本议定书保存机关提交书面通知。保存机关在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30天内通知其他各方。

本议定书保存机关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签署之日后的30天内将核正无误的副本分发各方。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在阿斯塔纳签订，正本一式二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监管委员会代表

卡尔布佐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代表

盛光祖（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代表

阿克马托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海关署代表

别利亚尼诺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海关署代表

拉赫马托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代表

涅马托夫（签字）